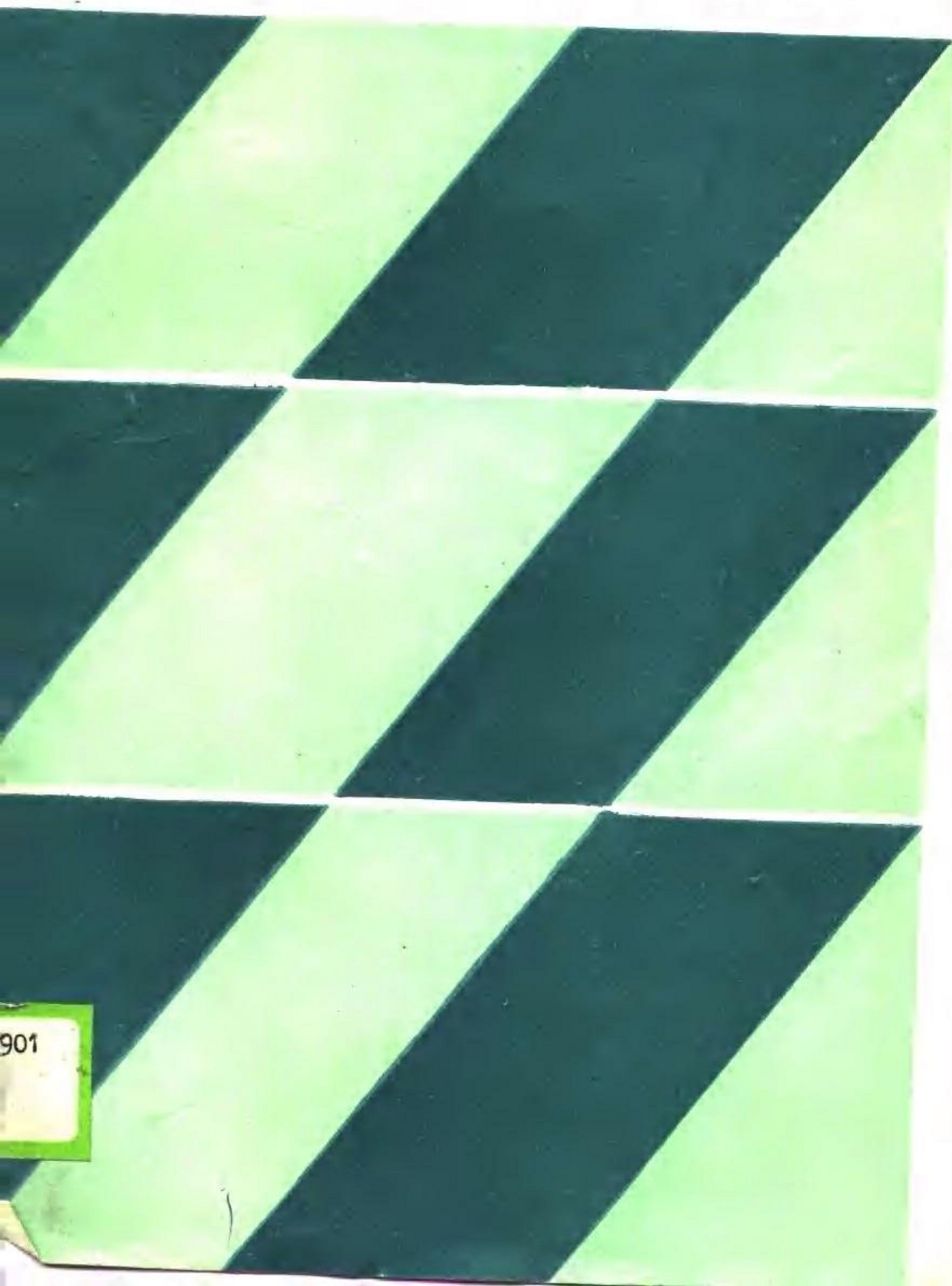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农业出版社



901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试用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农 业 出 版 社

编写者 潘静成 陶彦敏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试用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 * *

责任编辑 沈振芳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区枣营路）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16 开本 13.5 印张 321 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300册 定价 3.15 元

ISBN 7-109-01671-4/F·101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为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财务会计和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专业编写的，是一套中专水平的教材。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讲述了经济法学的概念、对象和基本原则，阐述了适合我国农村经济建设的基本法律制度，包括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协作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帮助学员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知法、懂法、守法，能够运用经济法律知识，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搞好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

本教材有待进一步修订，敬请广大教员指正。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	3
第二章 经济法的对象、概念和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1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特有原则	21

第二篇 经济组织法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5
第二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6
第三节 企业内部管理的法律规定	29
第四节 企业外部管理的法律规定	3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2
第六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33
第七节 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制	39
第五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7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48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5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56
第六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意义	58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种类和私营企业法的概念	59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61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2
第五节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63
第六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65

第七节 对私营企业的管理、监督和处罚	65
第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6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68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设立、期限和解散	70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利润分配	71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职权	71
第六节 合营企业的管理	72
第七节 合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76
第八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8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81

第三篇 经济管理法

第九章 计划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我国计划法的概念和对象	87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88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89
第四节 计划程序	90
第五节 计划责任制度	91
第十章 统计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统计法概论	93
第二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96
第三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96
第四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9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8
第十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01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02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03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04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07
第十二章 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价格法和价格体系	110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11
第三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114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115
第五节 对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管理机构及其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116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21
第二节	我国现行工商税收	122
第三节	农(牧)业税	125
第十四章	专利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和专利制度	127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28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31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法律制度	132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134
第六节	专利代理	136
第十五章	商标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的概念	139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39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141
第四节	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42
第十六章	劳动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劳动管理制度	147
第三节	对劳动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劳动争议的解决	150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52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153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155
第四节	奖励和惩罚的法律规定	158

第四篇 经济协作法

第十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5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61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6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6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69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71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72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73
第十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7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17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18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8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84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我国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形成	187
第二节	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188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89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192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193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95
第七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196

附：经济审判制度

第二十一章	经济审判制度	199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99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设置和收案范围	199
第三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管辖	201
复习思考题答案		203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随着私有财产和阶级划分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是一种极其重要而复杂的社会现象。在它存在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对人们的生活和社会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它的特殊性就在于：

（一）法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 法不是哪一个“个人的意志”，也不是社会上各个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而是有着强烈的阶级属性的。正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也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所以，法作为一种行为规则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要求。

有时看起来，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特别是在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往往包括某些所谓“照顾”劳动人们利益的条款，例如“国家主权属于人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其他关于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的规定，这是否意味着法也体现着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呢？显然不是。资产阶级法律虽然这样规定，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被剥削者和剥削者、被统治者和统治者、穷人和富人，怎么会有平等？又怎么能讲平等？被剥削和压迫的劳动人民又怎能成为国家的主人？这种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了、同时又巩固和发展了实质上的不平等。这既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也是资产阶级法的特点。所以，可以这样说，资产阶级法律上的这类条款规定实质上是为剥削制度服务的，体现了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③这实际上对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来说只能是一种欺骗。

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乃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则的一大特征。其他行为规则，象道德、宗教以及不具有法律性质的习惯等等，既有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也有反映被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治阶级的意志的，而法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利益和要求。

(二)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奉为法律”的意思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权力把阶级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制定成法律、条例等等，取得普遍遵守的表现形式。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实现其对社会的统治，不仅需要国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同时也需要将自己的意志用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便把全社会成员的行为都纳入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符合统治阶级要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中去，使所有的人都必须按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行事，如果违反，立即施行国家强制，从而使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得到巩固。

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成普遍遵守的法律形式，象法律、条例、决议、指示等等。从法律的角度说，凡是行为规则具有了法律效力，在法律上通称为法律规范，至于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等就叫做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等在一般国家里，是法律规范出现和存在的主要形式。而我们所说的法，就是这些法律规范的总和。除了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外，还有通过国家权力认可某种社会上已有的行为规则，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如习惯法、判例法，以及封建社会的某些宗教信条和宗教伦理等等。

总之，凡是法律规范，它就具有国家进行制定或认可，并使其具有一定法律形式的特征，这样的行为规则才可以让人们遵守、依从。这就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含意。认识到这一点即认识到法的特有属性。至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和不具有法律性质的习惯规范，就不是经过国家权力而形成的。

(三)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 列宁说过：“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的规范的机构，法也就等于零。”^①任何法律规范都具有强制力或约束力。因为法律、条例等等总是要体现着一种对人们行为的约束，而且是靠强制力做后盾的，约束人们必须遵守。但是除了法律规范以外，任何其他规范的措施，不是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是靠社会舆论或是靠一定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来约束。所以，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是法的专有特征。

(四) 统治阶级制定和认可这种行为规则的目的是为了运用它来加强统治，加强管理，保护自己阶级的利益，同侵犯其统治的人进行斗争。而法律规范实施的目的就是为了把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固定下来。这是法的又一特征。

法就是这样一些特殊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们不是偶然地堆积在一起的，不是杂乱无章、毫无内在联系的，而是有着同一的阶级内容，同一的阶级目的，同一的社会作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综上所述，我们就可以知道法是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经过国家制定和认可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法具有规范性质，这个外部特征是历史上剥削阶级思想家也能认识到的。古罗马思想家希塞罗就说过：“法律……它规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②我国古代《管子》书上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256页。

^② 《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国家与法权问题的主要观点》 人大出版社，第22页。

也写过：“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这是借用“规矩”和“绳墨”用来说明法律规定了一定的范围，是约束人们的行为规则。但是，剥削阶级思想家都说明不了法的本质是什么？为什么法要具有规范性，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这些规范制定出来施行的目的又是什么？这是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解释不清的，也是不能解释的。只有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才对这样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作了完整、确切的解释。

当然，历史上并不存在一般的法，只存在这个国家或者那个国家的法，这个制度下或者那个制度下的法，也就是说，只存在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法，但是了解法的概念和定义，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它所揭示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对我们认识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法有指导意义。

了解了法是什么，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的法就比较容易理解了。社会主义的法是反映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经过社会主义国家制订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和约束力保证其实施的，其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对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

为了了解法的本质，还必须进一步了解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

一、法制的概念

“法制”是个多义词。一种意思是指法律的制定和法律制度；另一种意思是指严格守法。我们强调严格守法，但它的前提必须要制定出法律和有法律制度的存在，否则谈不上严格守法和依法办事。

从严格守法来说，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在实现国家职能时必须严格守法、依法办事。从遵守经济法来说就是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经济组织在管理经营时必须遵守经济法制。关于严格守法的问题，恩格斯曾说过：“即使在英国人这个最尊重法律的民族那里，人民遵守法律的首要条件也是其他权力机关不超出法律的范围。”^①列宁也说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根据法律管理国家”是保障人民自由的必要条件之一。^②

（二）是指不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以及全体公民的各种活动（包括经济活动）都必须合法。不允许违法。也就是指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普遍守法。

一般说来有法并不等于做到依法办事，并不等于有真正的法制。真正的法制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从历史上看，法制是同专横非法根本对立的。马列主义认为，剥削阶级治理国家的基本方法不外两种：一种是采用“民主”的方法，依法办事的方法，也就是法制的方法；一种是采用专制的方法，也就是专横非法的方法。他们总是交替使用这两种不同的统治方法。这里主要是针对资产阶级统治而言，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资产阶级提出了“民主”“自由”、“平等”的口号，而且公开宣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主义”等等法制原则，以此来反对封建等级和封建特权。显然，这和封建制度相比是个很大的进步。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91页。

^② 《列宁全集》第10卷，第253页。

是，资产阶级法制从本质上说，都是维护资产阶级所有制，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一种方法。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帝国主义阶段，为了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往往不得不丢掉合法的外衣，破坏自己建立起来的法制，实行行政、司法专横、甚至采用血腥镇压的方法。所以资产阶级统治常交替使用这两种不同的方法。

二、社会主义法制是指无产阶级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由此建立的社会主义秩序。它代表人民的最大利益和意志，是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武器。其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是指要制定出反映工人阶级为领导(通过共产党)的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法令、条例、决议、命令等，以便使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在管理国家或者社会实际生活领域里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是普遍守法的意思。是指不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以及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范性文件。首先要保证宪法在法律体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一切法律不能和宪法相抵触，而一切法令、条例、决议、命令等等又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因此，“有法必依”也要求应严格遵守法律所确定的法律文件的等级。使之不脱离最高权力机关的法律文件，使之相吻合。另一方面也为了使各级行政机关必须按照国家权力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去做，从而保证法制的统一性。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在总纲中还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有重大意义的。

“执法必严”是指一切执法机关和公职人员必须严格尊重和保护社会组织及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执法者违法，侵犯了社会组织或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情节轻微者，由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严重的按渎职罪论处。

“违法必究”是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引伸出来的。违法包括犯罪，并不因为国家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建立了依法办事的制度就不发生。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有效的斗争，任何人不论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都不能以人废法，以权枉法，以言代法。不能违法、犯法。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追究违法犯罪是社会主义法制存在和巩固的必要条件，所以“违法必究”也是必不可少的。

以上就是社会主义法制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做到这些，才做到了社会主义国家严格依法办事的制度，也就是才具有了社会主义法制。

三、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法律秩序是指经过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简单地说，凡是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经济秩序、生活秩序和一切社会秩序统称为法律秩序。

显然，没有依法办事的制度就不会有法律秩序，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也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也就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律秩序。而破坏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有过错的行为就是违法行为。

本章提要

一、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是一种行为规则，但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这种特殊性就表现在：

(一)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被奉为法律的是指经过国家加以制定或认可，使它上升为法律，具有一定形式，只有这样才能让人们遵守、依从。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任何法律规定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都具有强制力和约束力。法总是要体现着一种对人们行为的约束，而且靠强制力做后盾的。

(四)统治阶级制定和认可这种行为规则的目的是为了运用它来加强统治、加强管理，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同侵犯其统治的人作斗争。

法就是这样一种特殊行为规则——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具有一定表现形式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二、社会主义法制有两种含义：一是指法律的制定和法律制度；一是指严格守法。严格守法就是依法办事，一般来说有法不等于做到依法办事，并不等于就有了真正的法制。真正的法制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只有做到这些，才做到了严格依法办事，也就具备了社会主义法制。

法律秩序是指经过法律所规定和调整的社会关系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显然，没有依法办事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也就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法？为什么说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2. 什么是法制？其基本要求是什么？

第二章 经济法的对象、概念和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生活的主要法律手段。它是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职能的主要工具。

应当说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关系。它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种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统称为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经过法律规定和调整，使它们具有了法律形式和内容，使它们都能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去运行，并且发挥作用。但是，这些经济关系并不都由经济法所调整。例如，民法也是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是调整我国社会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这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指我国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计划指导下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调整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法之所以是调整经济管理和计划指导下经济协作的法，首先，应当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去探讨，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从客观上就使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具有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这就必须运用经济法律和法规来调整这种组织和管理为内容的经济关系。这种组织和管理既包括组织和管理其管理的对象，也包括组织和协调管理对象之间的关系，不可能设想，经济法在调整经济管理关系时，只调整其管理者与管理对象的关系，而不调整管理对象之间的关系，即不调整管理对象间与管理相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因此，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是互相渗透的。如国家对企业的管理，绝不仅只是对企业的管理，而不组织和协调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取消了后者，实质上就等于否定了国家对企业的管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这种特征，不仅是人类社会化大生产所决定的，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统一性所决定的。它使经济法调整对象具有统一性。

其次，从各个地区、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和进行经济交往中也必然会发生各种经济协作关系。任何一个地区、行业、部门和企业，离开了其他地区、行业、部门和企业的经济联系及协作，就无法进行生产和流通，所以这方面的经济协作关系也是需要经济法加以调整的。

再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商品来说，搞好经济立法，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将法律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生活的重要手段，要求法律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须把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有机地结合起来。从宏观上只要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就必然有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活动。对于带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国家必须进行管理。社会主义国家机构通过计划的，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必要的管理、指导、调节、检查和监督。即使在进一步放宽搞活的情况下，也

是不能取消的。从微观上要开放搞活。开放搞活首先是从改革纵向关系开始的，其目的还是要使每个经济组织在横向领域内能有更多的自主权和经营自由。但是对微观领域，经济法律也要明确规定开放、搞活的范围和程度。微观的放开、搞活是为了在宏观上能够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微观搞活必须以宏观的管理，指导为前提，削弱任何一方或者两者脱节的做法都将不能保持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性质。所以，我们的经济法律和法规要把它们正确地、有机地结合起来，既要加强宏观的控制，加强国民经济的组织和管理，又要在微观上放开搞活，协调好组织之间经营协作的关系，并不断地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因此，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必须由一个能够充分反映其本质要求的经济法律部门去调整。

因此，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计划指导下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是具有管理或计划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是宏观的经济协作关系。具体来说，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可以概括分为四类：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实施组织和管理经济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国民经济管理、行业 and 部门管理以及企业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上下级之间的隶属关系。对国民经济组织和管理活动是国家领导经济的活动，它是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以及其他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计划、指导、调节、调配、统计、审计、检查、监督、保护等一系列经济管理活动总称。至于国家机构究竟应当如何来管理经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根据多年来的实践经验，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应当是：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订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汇集和传布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调节手段；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按规定的范围任免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①按照中央决定的精神，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应当包括以下几部分：

（一）确认国民经济管理体制 主要是规定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中的相互关系以及中央、地方、企业对于人力、物力、财力的权益划分。其中包括规定国家机关在实施管理经济活动中的职权，用法律形式确认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和国家机关管理经济权能的目的，在于建立起一整套合理的、有效的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体制，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的要求。

（二）确认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机构设置、职责权限、经济责任、以及上下级隶属关系 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公司法、内资合营企业条例、农业管理法、国营农场法等等。

（三）调整制定和实施国家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方面的法律包括计划法、统计法等等。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第23—24页。

(四) 调整国家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方面的法律包括基本建设法、城市规划法、市政管理法等等。

(五) 调整国家在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能源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方面的法律包括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水法、渔业法、石油法、煤炭法等等。

(六) 调整国家在管理商业、贸易、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有商业法、外贸法、粮食法、旅游法、海商法、海关法、扶持和发展出口商品条例、铁路法、公路法、港口法、航空法、航道条例、邮政法、电讯法等。

(七) 调整国家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杠杆，调节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和流通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方面法律、法规包括有各种税法、银行法、信用社条例、货币法、物价法、外汇管理条例、集资管理条例等等。

(八) 调整专利、商标以及其他科学技术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有：专利法、商标法、奖励发明条例、技术引进条例、技术出口管理条例、企业技术改造条例等等。

(九) 调整国家质量、计量、标准、审计等管理机关，在监督性管理中同被管理者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管理条例、产品责任法、审计条例等等。

(十) 确定违反经济管理法规应承担的行政、经济直至刑事责任。

在经济管理关系中，双方在地位上是不平等的，是一种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长期以来，我国国家机关主要以行政手段直接控制经济组织，以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活动，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改变这种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活动的办法，转变为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间接地控制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使过去的单纯行政管理关系，改变为参加这种经济关系的上下各方都相互承受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经济管理关系，这就是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

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在相互合作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关系是各个组织根据国家管理经济，按照计划、协议和经济合同，在日常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经营协作关系，它经常表现为计划指导下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按照国家机构实行经济管理活动时所进行的协调地区、行业、部门、企业间的资源、资金、设备、技术、信息传播等方面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 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有：经济发达省、市对口支援经济落后地区条例、关于加强经济技术协作和联合的规定等等。

(二) 根据地区、行业、部门、企业等协作计划或各方协议而产生的横向联合的经济关系 包括地区之间的协作，部门之间的协作，地区和部门之间的协作，行业之间的协作，经济组织之间的协作，经济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经济组织与个人之间的协作等；包括生产领域的联合，生产与流通领域之间的联合；流通领域的联合，生产与科研事业单位之间的联合等；也包括经济联合的各种不同形式。这方面的法规有：关于横向经济联合的规定，内资合营企业条例、内资合作企业条例等等。

(三) 根据国家计划而订立的经济合同所发生的经营协作关系 如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确立的产品购销合同关系;根据国家信贷计划确立的信贷合同关系;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确立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关系;根据货物运输计划确立的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根据供电、用电计划确立的供用电合同关系等等。这方面的法律包括经济合同法等等。

(四) 各组织之间由于破坏协作、违约或侵权行为而引起的经济纠纷方面的关系 我们这里所说的经济协作关系是和经济管理或计划指导的经济关系直接、紧密相联的。在社会主义组织之间不可能有完全脱离经济协作关系的单纯经济管理关系,也不可能有完全摆脱经济管理关系的经济协作关系。事实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专业化生产和协作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任何一个地区、行业、部门和企业,离开了其他地区、行业、部门、企业的经济联系和协作,就无法进行生产,而它们之间的产、供、运、销的平衡和衔接,又是整个社会进行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因此,国家通过经济法律和法规,协调地区、行业、部门、企业的发展计划与协作关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正确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维护他们的经济利益,防止破坏经济协作的违法行为,从而保证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总之,经济法是与国家管理经济密切相联的,在整体的计划指导下调整经济协作领域的经济关系,主要是调整宏观领域内的经济协作关系。

三、内部经济关系

内部经济关系是指经济法还调整着经济组织内部发生的经济关系。内部经济关系是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工厂厂部与分厂、车间、科室之间的经济关系;各分厂、车间、科室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工厂与职工之间的关系等。商业企业与分店、营业部、柜组之间的经济关系;各分店、营业部、柜组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商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承包组,承包户之间的经济关系等。

内部经济关系往往是由于实行经济责任制,内部经济合同制而产生。现阶段这类关系主要还是由内部章程、内部规则所调整,但是随着内部承包制、内部租赁制和经济责任制不断健全和完善,这类关系将由相应的经济法规加以规定和调整。因为,内部经济关系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有着直接的关系和内在的联系,离开了内部经济关系,这种管理和协作是不能实现的。为了保证实现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用经济法规来调整内部经济关系是完全必要的。这方面的法规有:企业内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规定(修订)、关于厂内银行的规定等等。

四、涉外经济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是指主体一方是外方,即外国的政府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与我国政府机构、经济组织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涉外贸易,涉外技术引进,涉外金融,税收,涉外运输以及涉外经济合同等活动中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包含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即通过经济法调整我国国家机构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主要是指